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1月28日至2025年04月27日止。

第 81433337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0月17日

商 标

# oumifix

申 请 人 厦门青石映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新民镇柑岭村深里12号-102

代理机构 郑州凯派尔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商业管理辅助；会计；广告；为他人推销；为他人在互联网上做广告；广告（通过所有大众传播途径）；寻找赞助；网站流量优化；人力资源管理；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